

# 第 109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輻防處 賴良斌

核研所 陳靖良

台電燃料處 鄭運和 吳心岳

核發處 劉增喜 邱明鍾 陳祥熙

核安處 蔡芳龍 葉英川 柯鴻堯 張海明

核後端處 林政哲 彭永昌 湯清宗 翁炳榮

核一廠 林則棟 李慶樺 陳朝福 賴輝銘

吳玉山

核二廠 劉明哲 鄭琨琮 周福添 林竑修

核三廠 周金壽 陳孟仁

物管局 邵耀祖 吳成吉 鄭武昆 陳志行

黃運財 唐大維 周學偉 鍾沛宇

陳建琦 曾漢湘

四、主席：黃局長慶村

記錄：胡肇桂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七、散會

##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53	請蘭嶼貯存場報告檢整取出作業之工安與輻安管制措施。	黃運財	核安處 核後端處
結論	1. 請核安處、後端處依據所核定之「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品質計畫書」執行品保作業，本局將依據該計畫書執行檢查。 2. 待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執行一段時間後，請核安處提出稽查報告。 3.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0	請台電公司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接收標準研訂作業。並請說明相關之品保計畫。	曾漢湘	台電公司 後端處
結論	1. 「低放處置場之接收標準」與各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之先期處理息息相關，應儘速訂定俾供依循。請核後端處於 97 年 1 月底前提出該接收標準，送本局核備。 2. 研訂中之「場址調查作業品質保證計畫」應考慮實際執行情形儘速提送本局核定，並於核定後確實依該計畫內容執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2	請台電公司就三座核能電廠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報告再訓練現況與申請換發合格證書之管控機制。	唐大維	台電公司
結論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3	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熱浸鍍鋅 3x4 重裝容器之製作品質，符合原設計之功能與法規要求，請台電公司規劃重裝容器年度製造檢查計畫及貯存場已完成容器之改正行動檢查結果。	黃運財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結論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5	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之管制。	周學偉	核研所、 台電公司
結論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6	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三座核電廠內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之外釋作業。	物管局	台電公司
結論	繼續追蹤。		

## 本次新增議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7	請台電公司報告核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棄物固化試體廠外運送作業執行情形，並確實依相關法規及程序為之。	胡肇桂	台電公司 各核電廠
結論	1. 請核一、三廠參照核二廠簡報內容執行微量包件運送作業，並請後端處儘早規劃蘭嶼貯存場固化試體運送作業。 2. 本案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8	請核後端處說明有關減容中心焚化爐拆換爐期間，一三值及例假日消防受信警報之應變處理機制。	周學偉	台電公司 減容中心
結論	請後端處自行考量後決定執行方案，並於 96 年底前完成減容中心消防受信警報系統之安裝。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9	請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提供曾使用過之爐心中子偵測器（如 LPRM、WRNM、TIP、SRM、IRM…等）之種類（含廠牌與型號）、數量、廢棄方法及管理方式，請各廠製作含備品及使用中之爐心中子偵測器統計表，並於會議中說明。	羅劉福	台電公司
結論	1. 由核電廠所提供之爐心中子偵檢資料中顯示，其主要成份為 U-234 及濃縮度為 22.5% 之 U-235 所組成，其中 U-234 之比活度超出豁免管制標準，屬於管制之核子原料，宜妥善管理，且照射過後劑量極高，須注意作業及貯存安全。 2. 請核發處研擬用過之爐心中子偵測器處理貯存方法，並於下次管制會議時提出。 3. 請後端處儘速查出核三廠所提於 81 年運至蘭嶼貯存場裝載爐心中子偵測器之廢棄物桶桶號及貯存位置，並妥善貯存。		